

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基础设施配套工程 (一期) 初步勘察服务项目需求书

一、中介服务机构资格（资质）要求

中介机构需要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行业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测量乙级或以上资质。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本项目涉及我司负责的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基础设施配套工程（一期）勘察项目，项目内容及规模：台山市长山路（凤山路至北坑边界段）工程位于台山市工业新城西组团，现状凤山路西侧，广东巨高智能设备产业园南侧。道路呈东西走向，道路东起凤山路，中部接顺现状 G240 跨线桥，西至北坑边界，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规划路幅宽 22 米，道路全长约 881 米，设计速度 30km/h。服务内容为按设计要求进行勘察工作，服务地点为台山市工业新城。

三、合同履行地点

合同履行地点为台山市。

四、采购预算和公开选取方式

费用按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 号《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结合市场调节价，岩土工程勘察费用方案报价最低为 250 元/米，最高为 300 元/米综合单价包干计算，最终费用以台山市财政局或第三方审核通过费额为准。

公开选取方式为方案择优选取。

五、服务时间

项目业务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实施，至提交相关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止。

六、结算方式

具体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七、解决争议方式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台山市城乡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026年6月2日

